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	6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6 月 21 日 (星期一)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
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0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
501	行政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◎警警學 察勤與務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、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偵查法 學與犯罪偵查		◎警察政 策與犯罪預防	
502	外事警察人員 (選試英語)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外事警察學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、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國際警察 國合作與 國(境)防 罪		外語口試 (英語)	
503	刑事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◎犯罪偵 查學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、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偵查法學		◎刑案現 場處理與鑑識	
504	公共安全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國家安全 情報法制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、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國土安全 與非傳統安全		情報學	
505	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諮商輔導 與婦女保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、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犯罪學與 犯罪預防		犯罪分析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6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6 月 21 日 (星期一)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
類別	時間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0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
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0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
506	消防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警專 業英文		消防安 全設備		◎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 (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 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 管理條例及施行細 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、緊急救護辦 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 及施行細則、直轄市 縣市消防機關火場 指揮及搶救作業要 點)		◎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(包括消防法規、 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		消防戰術(包括消防戰 術、消防機械、 緊急救護)	
507	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警專 業英文		交通工 程與管 制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交通警 察學(包括交 通行政與組 織、交通法 規與執法、 交通事故處 理與偵查、 交通安全策 略與宣導)		交通統 計與分 析	
508	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警專 業英文		通訊系 統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通訊犯 罪偵查		電路學	
509	警察資訊管理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警專 業英文		警政資 訊與應 用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電腦犯 罪偵查		數位鑑 識執法	
510	刑事鑑識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警專 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		物理鑑識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刑事化學		刑事生物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	6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20 日(星期日)						6 月 21 日 (星期一)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7 節	
	時間	類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：40	預備	07：50	預備	10：40	預備	13：50	預備	16：40	預備	08：50
	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：50 17：50 18：50	考試	08：00 10：00	考試	10：50 12：50	考試	14：00 16：00	考試	16：50 18：50	考試	09：00
511	國境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國 境 執 法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◎國 土 安 全 與國境安 全管理	◎移 民 情 勢 與政策分 析								
512	水上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國 際 海 洋 法	◎海 巡 法 規 (包括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岸巡防法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行政執行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◎水 上 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海巡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◎海 上 犯 罪 偵 查 法 學	◎水 上 警 察 學								
513	警察法制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行 政 法 與 警 察 行 政 違 規 調 查 裁 處 作 業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◎偵 查 法 學 與 刑 事 司 法 法 作 業	◎警 察 法 制 作 業								
514	行政管理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中 華 民 國警察專 業英文	◎警 察 危 機 應 變 管 理 全 安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◎警 察 組 織 與 事 務 管 理	◎警 察 人 事 行 政 與 法 制								

附註	一、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 月 20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（7 時 50 分預備）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外事警察人員第 7 節「外語口試」採個別口試方式，於 6 月 21 日全日分組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及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 6 月 20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
----	--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日 期		6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6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		預備	08：40	預備	11：40	預備	13：50	預備	07：50	預備	10：00	預備	13：50
			考試	09：00 11：00	考試	11：50 12：50	考試	14：00 15：00 15：30	考試	08：00 09：00 09：30	考試	10：10 11：40	考試	14：00 15：30
類別														
601	行政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中華民國警察 憲法與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 概要		◎警察法規 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	◎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（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◎警察勤務 概要	
602	消防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中華民國消防 法與專業英文		消防安全設 備 安 概 要		◎消防與災 害防救法規 概要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		◎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（包括消防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	
603	交通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中華民國警察 憲法與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 概要		◎警察法規 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	◎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（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交通警察法 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	
604	水上警察人員 輪 機 組	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中華民國水上 警察專業英文		國際海洋法 概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（包括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岸巡防法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（包括海巡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輪機學概要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6 月 19 日 (星期六)						6 月 20 日 (星期日)					
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 類別	預備	08：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：50	預備	07：50	預備	10：00	預備	13：50
		考試	09：00 11：00	考試	11:50 12:50	考試	14：00 15：00 15：30	考試	08：00 09：00 09：30	考試	10：10 11：40	考試	14：00 15：30
605	水上警察人員 航 海 組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		國 際 海 洋 法 概 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(包括國家 安全法、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、海 岸巡防法、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、海關緝 私條例、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、懲治走私條 例、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、海洋 污染防治法、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)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(包括海巡法 規、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人 權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)		航 海 學 概 要	
附註	一、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 月 20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(7 時 50 分預備)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。												